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 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頭城家商（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蔡子婷會長	紀 錄	洪文友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53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18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 4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參、業務報告：家長會會務概況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 10 日內辦理移交。
- 三、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如附件一；112 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三。

決 議：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辦理。
- 二、本會 113 學年度會務計畫，如附件二。
- 三、本會 113 學年度會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三。

決 議：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人數為 7-31 人，本會 113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委員人數共計 18 名。
-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推舉家長委員，名單如後：陳詠智、安定中、劉美玲、鄭惠文、游嘉茹、林金波、周宜儀、李澧晉、劉咨妤、何國泓、陳曉怡、趙婉榛、王信良、蔡子婷、林義涵、李傑蓮、林永泰、魏延庭。

案由四：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人數為 5-9 名。

決議：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推舉常務委員，名單如後：陳詠智、安定中、劉美玲、鄭惠文、游嘉茹、林金波、周宜儀、李澧晉、劉咨妤共 9 位。

案由五：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推)舉會長及副會長。
- 二、請從常務委員中「選舉」或「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1 至 5 人。

決議：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推舉家長及副會長，名單如下：

會長：陳詠智。

副會長：安定中、劉美玲、鄭惠文、李澧晉、周宜儀。

案由六：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二、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陳詠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陳詠智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	陳詠智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	安定中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	陳詠智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	陳詠智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3分之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2分之1)	陳詠智、安定中、劉美玲、鄭惠文	選派家長人數應符合法規比例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	陳詠智	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或2人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陳詠智	
10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	陳詠智	
11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5條第項	陳詠智	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12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	陳詠智	
13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陳詠智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陳詠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	備註
15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現任家長應占 4 分之 1 以上)	陳詠智	
1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陳詠智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	陳詠智	
18	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工作小組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有申請 BOT 之學校)	陳詠智	
19	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第 4 點	陳詠智	
20	建教合作班應成立招生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第 4 點	陳詠智	
21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	陳詠智	
22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應邀請家長代表參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詠智	
23	學校自我評鑑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學校自訂)	陳詠智	
24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陳詠智	
2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	陳詠智	

(註：以上僅係例示。請學校務必彙送法定需家長會選派代表之各項會議名稱及人數供家長會選派)

三、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註 1:以何種方式選派，由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定之。註 2:如因故無法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則應討論是否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授權由家長委員會選派，會議決議(紀錄)應備載原因及載明「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決議：經與會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通過，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如上表所示。

伍、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下午 19 時 00 分